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王琬斐

相 對 人 莊愛加即愛在愛加早餐店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07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作成113年度桃簡字第2001號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嗣該判決於114年2月18日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上開訴訟事件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070元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5,070元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,07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